

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

☐ 第一層 社會保障制度

目的：為居民提供基本的社會保障，尤其是養老保障



⚙️ 第二層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

目的：加強居民退休保障



長工 供款

僱主

僱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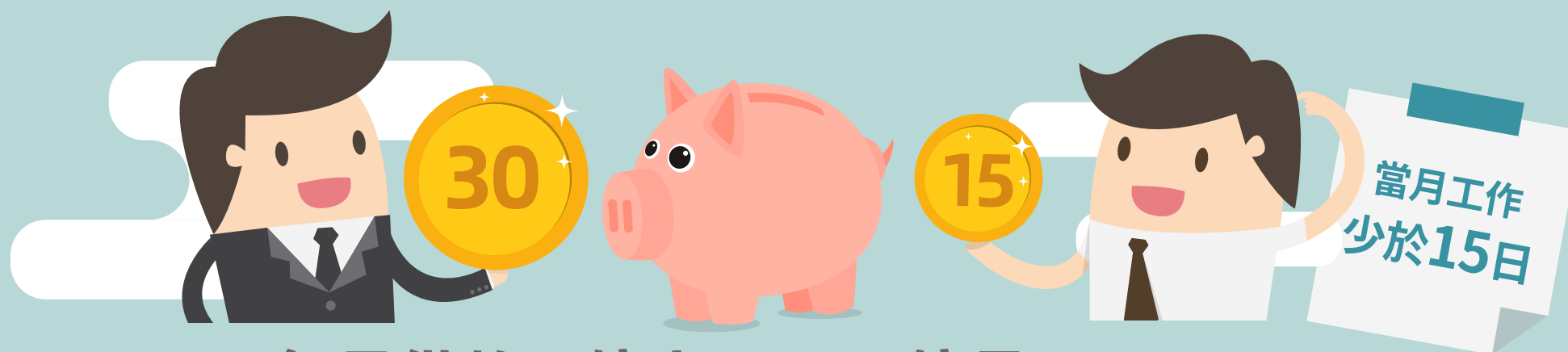


每月供款：僱主**60**元；僱員**30**元
按季度繳納（1月、4月、7月和10月）

具期限 勞動合 同僱員 供款



每月供款：僱主**60**元；僱員**30**元



每月供款：僱主**30**元；僱員**15**元
具期限勞動合同僱員供款於僱員工作翌月繳納

第一層
社會保障制度

年滿18歲的澳門居民



每月供款：90元

個人按季度繳納全額供款（1月、4月、7月和10月）

第一層
社會保障制度

僱主須如實申報本地僱員任職資料，以及
按時為僱員供款



僱員應定期查詢供款紀錄，尤其是查核僱主有否依時為
自己繳納供款

第一層
社會保障制度



養老金

殘疾金



失業津貼



疾病津貼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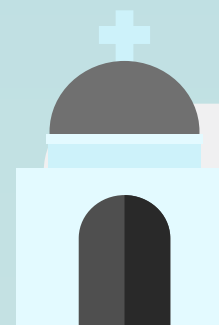
出生津貼



結婚津貼



喪葬津貼



第一層
社會保障制度

各項給付均有不同的法定申領要件及申請期限

第二層

非強制性
中央公積金制度

個人帳戶的開立

年滿18歲或未滿18歲但已登錄
社保的澳門居民會自動成為
個人帳戶擁有人



個人帳戶包括



政府管理子帳戶



供款子帳戶



保留子帳戶



鼓勵性基本款項
(一次性)¹

預算盈餘特別分配^{1 2}



政府管理子帳戶

供款制度

公積金共同計劃



僱主及僱員分別按僱員當月
基本工資5%供款³

公積金個人計劃

每月最低500元，
最高3,500元³



供款子帳戶



投資退休基金



第二層

非強制性
中央公積金制度

¹ 條件：分配款項當年1月1日仍然在生，以及前一曆年年滿22歲且至少183日身處澳門的澳門永久性居民。

² 須視政府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。

³ 供款計算基礎上下限與“僱員的最低工資”掛鉤。

舊人舊制



僱主參與央積金前已加入該企業私退金的僱員



可選擇是否銜接到央積金

注意

- 原私退金計劃中對僱員較央積金基本標準有利的條件必須延續
- 銜接前及後的供款時間在勞動關係終止時合併計算
- 自銜接後的央積金供款不可作解僱賠償的抵扣

第二層

非強制性
中央公積金制度

新人新制



僱主參與央積金前沒有參加該企業私退金的僱員

新入職的僱員

可選擇是否加入央積金

注意

- 供款不可作解僱賠償的抵扣
- 僱主可選擇以央積金的基本標準或優於該標準的條件設立供款計劃



帳戶擁有人年滿65歲可申請提取款項，
未滿65歲但符合法律要件可提前提取。

第二層

非強制性
中央公積金制度



社會保障基金
F U N D O
D E S E G U R A N Ç A
S O C I A L

 www.fss.gov.mo

 2853 2850

 澳門特區政府社會保障基金

 澳門社會保障基金

 [fss_macau](https://www.instagram.com/fss_macau)



語音熱線...

《社會保障制度》  2823 8238

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》  2823 0230

非強制央積金資訊平台

